

国家税务总局漳州市税务局
2024 年-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FJ2025-DLGK-C0006-B03-01**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漳州市税务局

乙 方: 福建省漳州宏实百货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漳州市税务局 2024 年-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合同
2	合同编号	FJ2025-DLGK-C0006-B03-01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合同
4	基准价确定方式	以漳州市菜篮子网（www.zzclz.com）所公布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乙方每周须提供所供食品的价格资料。采购人有权与乙方协商对基准价进行合适的下调。若出现漳州市菜篮子网（www.zzclz.com）没有列出报价的食品品目，则由采购人任意选取一家大型超市门店与中标人一起现场采集所需食品品目价格作为该品目基准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漳州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水仙大街 47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福建省漳州宏实百货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圣王大道 16 号大唐锦绣世家 2 栋 D10 室
	乙方联系人	沈松真
	联系电话	18250650588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东兴支行
		13685301040008876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1,352,800）
8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漳州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乙方须保障甲方食堂用餐食材需求，配送品类：大米、面粉、禽蛋、食用油、干货、调味品、烘焙材料、豆制品、奶制品等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乙方应于每月 20 日前开具上月发票及相关凭证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供货发票后经核对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服务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止。每年度服务期终了，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12	验收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第 5 条交货与验收
13	合同履约地点	1) 国家税务总局漳州市税务局：福建省漳州市水仙大街 47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漳州市税务局元光南办公区、稽查局、第一稽查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南路 9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漳州市税务局第一分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 7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漳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步文街道新浦东路 5-12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漳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朝阳大道东 109 号。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漳州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 福建省漳州宏实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漳州市税务局2024年-2026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合 同包1 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漳州市税务局2024年-2026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编号：**FJ2025-DLGK-C0006-B03-01**，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甲方招标文件；
- (4) 乙方投标文件。

2. 合同标的

合同包	品类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	简要概况
1	粮油副食品类	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135.28万元	本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漳州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乙方须保障甲方食堂用餐食材需求，配送品类：大米、面粉、禽蛋、食用油、干货、调味品、烘焙材料、豆制品、奶制品等。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1,352,800）。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本次招标用量只是根据以往年度用量测算的预估数量，在二年服务期内实际需求存在变数，乙方要充分评估并承担实际用量达不到预估数量的风险。服务期内，具体以验收合格的实际食材数量按此合同约定的食材品目单价（基准价下浮11%为食材品目单价）据实结算货款。

4.付款条件

按月结算，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乙方应于每月20日前开具上月发票及相关凭证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供货发票后经核对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5. 合同签订地

福建省漳州市。

6.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漳州市税务局

签字：

盖章：

日期：2025年3月14日

乙方：福建省漳州宏实百货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2025年3月14日

二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漳州市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专项对接人员。项目负责人：沈松真；身份证号码：35062419861210110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保障、安全责任、保密教育、保密责任。中标人负责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与采购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3.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供应的货物应留有三分之二（含）以上的保质期且大小均匀，货物验收实行索证制度。乙方对所供应食材的质量安全负全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因乙方供应的食材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采购的食材必须符合食材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材，食材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食材，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材。

标志要求。食材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材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SC”认证等。包装要求：所有食材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具体要求如下：

3.1. 稻米的质量检验标准

大米品质是由多方面因素决定的，主要有大米的品种、成熟情况、含水量，主要的方法和标准是及

大米的存放时间长短等，综合上述因素，检验大米的品质。以其粒形、腹白、硬度及其新鲜度来确定。

(1) 米的粒形：米粒形均匀、整齐、重量轻、没有碎米和爆腰米的品质较好。相反则差，碎米是指米的体积在整粒的 $\frac{2}{3}$ 以下的米，爆腰米为米粒上有裂纹的米，易碎、口味较差。

(2) 米的腹白：米粒上呈乳白色的部分叫腹白，没有腹白的米，体积小、硬度低，易碎，蛋白质含量低，品质差。

(3) 米的硬度：米能承担机械压力的程度叫米的硬度，凡是硬度大的米品质就高。硬度小的米，品质就差，易成碎米。

(4) 米的新鲜度：米的品质检验除上述三种外，对其新鲜度和卫生状况的检查是最主要的方面。新鲜的米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它杂物、无虫害、无异味、无霉味，用手摸时滑爽、干燥。而陈米则颜色暗淡无光、染有虫害痕迹，甚至发霉、粘团结块，煮熟食用，质感粗糙、口味差。

3.2.面粉的品质检验标准

面粉品质好坏有较明显的区别，主要从含水量、颜色、面筋质和新鲜度等几个方面进行品质检验。

(1) 水分：国家规定面粉含水量在 12-13% 间，含水量正常的面粉用手捏有滑爽的感觉，如捏而有形不散，则含水量过多，不易存放。

(2) 面粉的颜色随着面粉加工的精度不同而不同，颜色越白精度越高，但其维生素含量低，如果保管时间守长或保管条件潮湿，面粉的颜色就会加深，品质降低。

(3) 面筋质：面筋质决定面粉品质，面筋质含量高，品质就好，但也有一定的含量标准，如果过高其它成分就相应减少，品质就不一定好。

(4) 新鲜度，新鲜的面粉有正常气味，颜色较淡。如是带有腐败味、霉味、颜色发深的面粉已陈，如因水分过多，产生发霉、结块现象，表明已变质，新鲜程度是鉴定面粉品质的基本标准和方法。

(5) 乙方提供的面粉必须符合小麦粉的最新国家标准；

特制一等：灰分(以干基计) $\leq 0.70\%$ ；粗细度：全部通过 CB36 号筛，留存在 CB42 号筛的不超过 10.0%；面筋质（以湿重计）： $\geq 26.0\%$ ；含砂量： $\leq 0.02\%$ ；磁性金属物 $\leq 0.003\text{g/Kg}$ ；水分 $\leq 14.0\%$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 80 ；气味、口味：正常。

特制二等：灰分(以干基计) $\leq 0.85\%$ ；粗细度：全部通过 CB30 号筛，留存在 CB36 号筛的不超过 10.0%；面筋质（以湿重计）： $\geq 25.0\%$ ；含砂量： $\leq 0.02\%$ ；磁性金属物 $\leq 0.003\text{g/Kg}$ ；水分 $\leq 14.0\%$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 80 ；气味、口味：正常。

标准粉：灰分(以干基计) $\leq 1.10\%$ ；粗细度：全部通过 CB20 号筛，留存在 CB30 号筛的不超过 20.0%；面筋质（以湿重计）： $\geq 24.0\%$ ；含砂量： $\leq 0.02\%$ ；磁性金属物 $\leq 0.003\text{g/Kg}$ ；水分 $\leq 13.5\%$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 80 ；气味、口味：正常。

普通粉：灰分(以干基计) $\leq 1.40\%$ ；粗细度：全部通过 CB20 号筛；面筋质（以湿重计）： $\geq 22.0\%$ ；含

砂量：≤0.02%；磁性金属物≤0.003g/Kg；水分≤13.5%；脂肪酸值（以湿基计）：≤80；气味、口味：正常。

3.3.淀粉的品质检验标准

淀粉的品质因不同的加工原料而有差别，因此对淀粉的品质检验，除考虑其固有品质外，应从其加工纯度和是否含有其它杂质及含水量等方面来检验。纯度愈高，杂质愈少，含水量愈低，其品质愈好。

3.4.禽蛋品质检验标准

乙方提供的禽蛋应符合最新国家标准。

色泽：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

组织形态：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气味：具有货物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杂质：无杂质，内容物不得有血块及其他组织异物。

3.5.奶制品类

（1）巴氏杀菌乳：乙方提供的巴氏杀菌乳应符合最新国家标准,要求当天鲜奶并提供全程冷链运输配送；

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

滋味、气味：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

组织状态：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2）发酵乳：乙方提供的发酵乳应符合最新国家标准。

色泽：色泽均匀一致，呈乳白色或微黄色（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相符的色泽）；

滋味、气味：具有发酵乳特有的滋味、气味（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相符的滋味和气味）；

组织状态：组织细腻、均匀，允许有少量乳清析出；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特有的组织状态。

（3）其他奶制品必须符合卫生质量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3.6.其他副食品、烘焙材料类

（1）所有的副食品及烘焙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要求。

（2）糖、味精、酱油、醋、豆制品、生粉等必须符合国家要求。

3.7.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1）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

（2）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 10-17CM 的为最好，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3）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4) 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5)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6) 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再次之，菇丁质量最差。

A、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B、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C、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褶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味淡。

D、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较小，直径在 2CM 以下，味淡质差。

(7)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

一级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

二级品：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

三级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8)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9) 蹄筋：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10)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结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11)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12) 紫菜：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最优。

(13) 鱼肚：其标准一般为体大整齐、肚厚、身干、光洁明亮、无虫蛀腐者好；灰暗、肉薄、体小则次之，有虫蛀、颜色发黑、变霉则为变质品。具体要求如下：

4. 服务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由乙方独立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4.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4.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4.4 配送运输

(1) 凡装运食品及食品原料的运输工具必须打扫干净，保持清洁，必要时应进行消毒，防止运输过程中的污染。

(2) 运输过程中，各产品装框分类，整齐码放，防止交叉污染和相互挤压等情况。

(3) 增强安全意识，随时保持警惕。食品或食品原料装车以后中途不得离人，必须有人看管，防止有人投毒等意外事故发生。

(4) 采购的食品及食品原料装车以后，坚持配送人员负责到底的原则，即中途不得更换送货人员，以防止出现差错而责任难以区分的情况。

(5) 凡是装载过农药、化肥、异味浓烈、有毒物品的车辆不得用来运输食品及食品原料。

(6) 乙方应负责将招标的物资，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且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7) 乙方应安排专人专车运送，食材根据甲方需求在要求的时间送达且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需冷藏运输食材须采用冷链配送车辆配送。

4.5 保障要求

(1) 乙方必须在订货及配送过程中与采购单位保持密切配合。能根据采购单位甲方员下发的采购单内容进行采购配送，且保证所采购的产品质量完全合格。

(2) 乙方应每月 15 日向甲方提供所供应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质量检验报告等。

(3) 肉制品必须附带本批次动物制品检验检疫合格证。蔬菜瓜果类必须附带本批次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4) 送货人需要进入库房、加工区时，需要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4.6 供货时间

1. 粮油副食品类：包括大米、面粉、禽蛋、食用油、干货、奶制品、调味品、烘焙材料等根据甲方需求在要求的时间送达。注：特殊情况采购、临时采购，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需协助配合完成。

2. 乙方应保证供货的稳定性，不得无故中断或延迟供货。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可能影响供货的，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供货。如乙方无故中断供货超过 24 小时，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7 人员要求

- (1) 须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明及24小时服务电话。
- (2) 投标人拟配置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不得涉黄、涉赌、涉毒、涉黑以及有任何的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投标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相应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背景核查证明。
- (3) 投标人拟配置于本项目的配送人员，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健康证；本项目要求专人专车负责配送，投标人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配送人员有效的身份证件和车辆行驶证证件。

4.8 管理实施要求

- (1) 中标人须提供常设每周7天×24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必须在接收到采购人提出需求的电话或通讯信息后，在1小时内完成任务。中标供应商需每月安排指定管理人员到采购人现场进行回访，并对采购人员提出的整改事项进行落实整改。
- (2) 中标供应商需及时对配送当日产生的退换货、员工行为等事项进行跟进，并及时反馈解决方案。若出现严重违规事项需以文字形式进行反馈。
- (3) 中标人应及时接受采购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遵守采购人管理的有关规定，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整改函未能及时整改超过2次，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项目另行处理（如另行采购所需货物），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4) 应急保障要求：
 - ① 中标人应提供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防疫等特殊情况下供应物资应急预案。
 - ② 采购人如有特殊情况和临时补货，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于1小时内，按采购人通知的品种、数量、规格等需求送达。中标人负责食材的装卸和运输以及搬运，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5) 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定。
- (6) 中标人按所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 (7) 中标人代采购的所有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生产加工、正规商场和市场销售的产品，农副产品包括蔬菜、干货等采购必须在具规模的农产品交易市场进行采购。采购人有权知晓中标人采购渠道和采购场所并且进行调查，中标人必须如实提供采购渠道信息，采购人会不定期对中标人的采购渠道进行检查。

5. 交货与验收

5.1 货物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乙方应安排专人在甲方指定地点配合称重及验收（验收安排：本项目按批次验收，具体要求以合同为准）。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名确认。送货人对验收情况签字确认。

5.2 数量、重量要求：货物重量若有标准件按标准件抽样称重，并按抽样重量计算，没有标准件按实际过磅重量计算；乙方供货的过磅货物数量不低于或高于订单采购货物的5%，超出采购数量部分不予结算，缺少部分乙方须于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1小时之内按订单的所列数量补齐。

5.3 退换货要求：乙方所送货物与甲方订单或合同要求不符时或货物送达之前被损坏，经双方确认后乙方须接受免费提供包换、包退服务，并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之内，将换货货物送达且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替换原有不符或被损坏的货物。

5.4 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予以退货或要求换货，甲方要求换货或补货的，应由乙方在 2 小时内重新供货直至合格，有关供货再行验收，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连续两次或累计超过三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另行处理（如另行采购所需货物），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5.5 乙方应按甲方订单规定的品种及要求供应所需货物，货物短缺时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调配补齐所缺品种。若要更换品种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5.6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项目另行处理（如另行采购所需货物），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使用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投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5.7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甲方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选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则乙方以不影响肉类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

5.8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5.9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

1.总体要求

验收方式	验收要求
按交付批次现场验收	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需求内容要求、合同及下述具体要求为准。

2 具体要求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具体标准	得分
1	产品质量	25	1. 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完全合格。应保留三分之二（含）以上的保质期，确保食品不过期、不变质。每违反一次扣两分。 2. 每批次采购配送的同时，提供按照国家最新的食品安全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质量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每违反一次扣两分。	

			3. 肉制品必须附带本批次动物制品检验检疫合格证。蔬菜瓜果类必须附带本批次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每违反一次扣两分。 4. 供货数量、重量不低于或高于订单采购量的 5%，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每违反一次扣两分。 5. 所有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生产加工、正规商场和市场销售的产品，农副产品包括蔬菜、干货等采购必须在具规模的农产品交易市场进行采购。每违反一次扣两分。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连续两次或累计超过三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价格质量	15	违反招标、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采购基准价高于政府物价部门发布的物价信息或双方认可的超市门店公开售价。每发生一次扣五分。累计达到 3 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服务质量	25	1. 中标人须提供常设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技术支持以及专门的售后部门或售后人员与采购人指定人员对接，便于采购人诉求工作的顺畅受理。每违反一次扣两分。 2. 中标人需及时对配送当日产生的退换货、员工行为等事项进行跟进，并及时反馈解决方案。若出现严重违规事项需以文字形式进行反馈。每月安排指定管理人员到采购人现场进行回访，并对采购人员提出的整改事项进行落实整改。每违反一次扣两分。 3. 中标人事前未与采购人沟通，擅自变更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两分。	
4	配送质量	25	1. 凡装运食品及食品原料的运输工具必须打扫干净，保持清洁，必要时应进行消毒，防止运输过程中的污染。每违反一次扣两分。 2. 运输过程中，各产品装筐分类，整齐码放，防止交叉污染和相互挤压等情况。每违反一次扣两分。 3. 增强安全意识，随时保持警惕。食品或食品原料装车以后中途不得离人，必须有人看管，防止有人投毒等意外事故发生。每违反一次扣十分。 4. 采购的食品及食品原料装车以后，坚持配送人员负责到底的原则，即中途不得更换送货人员，以防止出现差错而责任难以区分。	

			的情况。每违反一次扣两分。 5. 配送车辆不得运输非食品类物品。每违反一次扣两分。 6.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单必须及时响应，并提供免费送货，配送时间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将所需食材送达指定地点，摆放整齐，配合采购人完成食材的过称验收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则按照采购人的指定时间地点进行配送，中标人应配合。每迟到一次扣两分。 7. 中标人须派固定车辆和司机负责送货上门(车牌号及送货人员名单应报采购人备案)，如遇人员调整应提前报采购人备案。中标人须派固定服务对接人员，协调具体的配送事宜。所有人员均应持证（健康证）上岗，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穿戴整齐，规范佩戴口罩。每违反一次扣两分。 8. 所有生鲜原材料均需采用冷链车配送或保温箱配送，其他食材需使用保温箱或常温运输。每违反一次扣两分。	
5	其他	10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每违反一次扣两分。	

月考评得分= _____

本期扣款：_____元。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____次付款给_____（公司）_____（应得款）

验收考评组（签字、盖章）：

服务公司（签字、盖章）：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1. 月考核分

（1）月考核分为 90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全额拨款。

（2）月考核分为 90 分以下每少 1 分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3）月考核分数为 85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85 分以下每少 1 分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4）月考核分数为 75 分以下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

2. 合同期内累计二个月考核分数在 75 分（含 75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上述评分考核与扣款可同时并用，上述情况若经扣款或警告仍不整改的或情况严重或造成重大影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双倍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6. 违约责任

6.1质量异议处理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抽样检验，甲方对有疑义的货物有权要求双方代表到场共同提取样品送权威部门检测，抽检合格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支付，抽检不合格的即为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发送整改函。乙方应在收到整改函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2) 甲方的人员认定乙方所送货物与甲方订单或合同要求不符时或货物送达之前被损坏，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并给予乙方口头整改通知，若乙方有异议，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回复甲方并协商处理方式，否则将视为乙方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无异议，乙方应于合同约定时间内退货或换货。

6.2违约责任

(1) 甲方每天对乙方的到货时间、到货及时性、应到品种、实际到货品种、退货情况、产品退货率等进行记录，每月进行综合考评，对乙方的不诚信行为进行警告、严重警告、要求支付违约金及发送整改函等处理。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项目另行处理（如另行采购所需货物），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及交货时间的（采购单位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使用单位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乙方在接到甲方下达的订单后，应严格按照订单指定的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要求提供货物，不得擅自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5) 甲方使用单位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甲方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约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不符，甲方使用单位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理，乙方除要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项目另行处理（如另行采购所需货物），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对所有供货商品作出书面承诺，保证质量安全合格。若被有效投诉2次或造成一起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项目另行处理（如另行采购所需货物），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包装食品要有“SC”标志。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对有质量问题、来路不明、腐烂变质、存在其他食品安全隐患的原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退货。若以上情况每发生三次，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直接在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8) 在配送过程中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业主人员发生冲突、争执、打架斗殴等行为，除支付违约

金5000元外，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更换送货人员，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项目另行处理（如另行采购所需货物），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配送过程中不得发生违章行为，因违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在合同期内若乙方接到甲方要求终止供货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时，乙方应无条件解除合同。

(1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如乙方每月累计违约次数超过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1)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12)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14)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7. 不可抗力

7.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7.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7.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7.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

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8. 争端的解决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9. 合同修改或变更

9.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9.3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0. 合同中止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下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1. 违约终止合同

该项目合同一年签，在一年的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存保障过程中出现重大卫生责任事故、重大断货事件影响甲方食堂正常运行；其他方面服务质量存在问题（短斤少两、未按规定时间及时送达等）；经甲方发现 2 次以上并书面警告乙方后，仍未整改的。出现上述三种情形之中的任意一种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2.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3.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3.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 转让和分包

14.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5. 合同语言

15.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5.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7. 税费

17.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 合同效力

19.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0. 检查和审计

20.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0.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1. 保密条款

21.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1.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若有）：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21.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 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21.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 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